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2020-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5),公司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即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监事李灯美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0	

(2)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9,535,548	3.2995%	9,535,548	3.2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5,548	3.2995%	9,535,548	3.2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1月31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大晟文化	2019/12/18

二、取消原因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交易各方尚需就交易的细节进一步协商沟通,预计无法于指定日期前确认相关交易细节,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 月31 日召开的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就交易的细节进一步协商沟通,后续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除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核算2019年年度业绩,并与有关方沟通相关事项,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明确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同意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南京德乐的各项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股转协议的终稿已基本确认,近日将安排签署,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21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0-00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公司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7,000万元到-3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9,800万元到16,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7,000万元到-3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9,800万元到16,300万元。

2、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7,400万元到-3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9,900万元到16,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97.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12.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6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影响: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巨额亏损,导致投资发生大幅亏损;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参股公司2019年全面停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全额减值。

(三)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四、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参股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约-12,3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900万左右。鉴于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尚未经过审计,故本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就上述不确定因素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获得年审会计师初步认可;

(三)剔除上述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后,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700万元到-21,200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0-00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号)。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3月6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0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91,606,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77,571,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77,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刘震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77,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1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朱会君女士、刘震海先生、张尧志先生,独立董事赵希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增补刘震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魏海军先生、屈大勇先生、朱会君女士、刘震海先生、赵希男先生,魏海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0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上述《通知》的原件及相关资料,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中融信托持有公司股份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2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陈实、肖土盛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独立董事和监事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职,相关情况上市公司也已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存在因为前述罢免事宜而未尽职情况。本次提议事项与事实不符,反对将该议案其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翟建峰未作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视为弃权。

关于上述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的事项,独立董事王丛、李长霞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肖土盛发表了不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4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陈实、肖土盛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独立董事和监事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职,相关情况上市公司也已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存在因为前述罢免事宜而未尽职情况。本次提议事项与事实不符,反对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翟建峰未作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3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0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上述《通知》的原件及相关资料,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上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